#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上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夏先寧

被上訴人　　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楊宗憲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智附民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09 年1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4 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